

臺北市政府 106.02.15. 府訴三字第 1060002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6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閱卷申請書，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3 年 12 月 26 日調查小組進行相關教師違法管教調查之調查項目明確資料等（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卷，審核結果如下……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本校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同意所請，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校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

，是日倘因故不克前來閱卷，請提出另定期日之書面申請……。」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二、有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修正本校係依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之規定，以保護第 3 人等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僅同意

臺端閱覽所請文件屬於臺端與臺端之子報告部分內容……。」期間，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

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閱卷，原處分機關雖同意，然而卻逕自強限定訴願人必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指定處所閱卷，並要求訴願人若不克前往需另定

期日，則須提出書面申請。按作業要點規定，並無申請人須再為另定期日而提書面申請之書面表格及審查期限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審核結果准予閱覽及複印，並對於閱卷期日之擇定方式以 10 日準備期內經申請人電話與承辦人聯繫協調結果為妥適方式。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保護第 3 人等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僅同意訴願人閱覽所請文件屬於訴願人與訴願人之子之報告部分，請訴願人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

中
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
總字第 10530795600 號函影本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附卷可
稽
。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
開」之基本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
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有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閱卷
申

請書雖記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卷宗，然因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非屬申請當
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600

號函載以：「……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調
查小組進行相關教師違法管教調查之調查項目明確資料……本校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下同意所請，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8 條
、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至本校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等語，則原處分機關未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
由，逕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訴願人以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訴願人閱卷，已難謂合法。嗣原處分機關雖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
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修正其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保護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僅同意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中
屬於訴願人與其子之報告部分內容，惟未說明是否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
定，以書面通知該特定第三人表示意見，且未說明該特定第三人是否同意提供，而有同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即逕限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範圍，亦難謂合法
。另系爭資料之公開或提供是否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身體、健康有
必要而有同條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因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核，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
此部分予以說明，容有併予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
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15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